

论 法 律 文 化

刘作翔

法律文化的概念是法律文化理论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一个概念包含着一定的内涵和外延，一定的内涵和外延实际上确定了该定义所研究的特定范畴，也就成为它的研究对象。虽然国内有些法学工作者在开始使用这一概念，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讲，“法律文化”仍然是一个陌生的，不知作何理解的概念。为了探讨这个问题，在下面首先介绍一些美国，苏联及国内部分法学工作者对法律文化的不同理解，而后谈一下我个人对“法律文化”概念的一些看法。

（一）美国法学家对法律文化的理解

美国匹兹堡大学两位法学教授L·S·温伯格和J·W·温伯格认为：“法律文化这个概念包括人们对法律，法律机构和法律判决的制作者，诸如律师，法官，和警察等人的知识，价值观念，态度和信仰”。^①从这个定义看，它有三个层次的内容：1.人们对法律的知识，价值观念，态度和信仰；2.人们对法律机构的知识，价值观念，态度和信仰；3.人们对于参与法律判决的制作者的认识，价值观念，态度和信仰。可以看出，他们是将法律文化视为一种观念形态。这一点，他们在另一处讲的更为清楚和明确：“法律文化基本上是指人们对法律，法律机构和法律判决的制作者的各种观念，态度和期望。法律文化作为一种观念，可以同法律的实质，也就是说同法律、法律机构即法院、警察部门和上诉管辖等组织方面的现实内容区别开来”。^②我们可以将这种观点称之为“狭义法律文化观”或“观念形态法律文化观”。既然法律文化作为一种观念形态，那么，他们就认为，研究美国的法律文化，就应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从事广泛的社会调查，搜集有关美国人对于法律的态度和观念以及有关法律的各种现象的情报资料，来勾画出一幅美国人对法律文化抱有的观念图景。他们认为，法律文化的重要性在于“人们使用法律的意愿，人们对于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所抱有的希望，人们选择法律的解决办法或者非法律的解决办法的意愿，以及人们遵守法律判决的程度，所有这一切都同法律文化紧密地联系着”。^③这实际上是指，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在整个社会调整系统中的实际地位和实际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它的认识程度和信仰程度。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W·埃尔曼(Henry W·Ehrmann)在其著作《比较法律文

① L·S·温伯格、J·W·温伯格：《论美国的法律文化》，《法学译丛》1985年第1期第1页。

② L·S·温伯格、J·W·温伯格：《论法律文化和美国人对法律的依赖性》，《法学译丛》1987年第1期第21页。

③ L·S·温伯格、J·W·温伯格：《论美国的法律文化》，《法学译丛》1985年第1期第2页。

化》一书中，介绍了两个有关法律文化的概念。其中一个使用“法律传统”的概念来论述法律文化。认为法律传统是：“关于法的本质，关于法在社会和国家组织中的作用，关于法律制度的适宜组织和作用，关于如何制定，运用，研究，完善和教授法律的一系列根深蒂固的、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态度的总和。法律传统使法律制度与该制度部分反映了的文化相联系”。^①

埃尔曼所介绍的另一个法律文化概念是，“使法律制度凝结在一起，决定法律制度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文化中的地位的态度和观念。比如，律师们和法官们具有什么训练和观念？人们对于法的看法如何？群体或个体愿意上法院打官司吗？人们抱有什么目的而求助于律师？他们抱有什么目的而利用其他官员和中间人？人们尊重法、尊重政府和传统吗？各阶层使用或不使用法律制度有什么关系？除了正式的社会控制外，还有何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存在？哪类人喜用何种控制方法？为什么？”^②

埃尔曼所介绍的两个概念，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将法律文化看作是一种凝结在法律制度中的文化因素，说明了法律制度与该制度产生的社会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另一个共同点，也是把法律文化看作一种观念形态。

（二）苏联法学家对法律文化的理解

苏联法学家C·C·阿列克谢也夫认为：“法律文化是一种特殊的精神财富。它表现在法的调整素质，积累起来的法律价值以及法和法律技术中。法律文化属于社会精神文明。它反映了法律进步内容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上的那些特点”。^③苏联法学界对法律文化的研究较早于中国。阿列克谢也夫介绍道：近年来，法律文化的问题吸引了苏联学者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关于法律文化的定义，如果说最初主要是说明纯主观的因素——对法的了解和理解的水平等，那么，现在，重心则转移到了说明法律文化是某种状态。甚至还有人认为，法律文化是社会的法律思想状态。在说明法律文化时，主要是把法律文化和对法的价值的描述，和法律价值的存在与发展联系起来。

可以看出，苏联法学家同美国法学家相比，在对法律文化的理解上有着一些差异。苏联法学家已不仅仅把法律文化看成一种主观的，思想意识的观念形态，而是倾向于把法律文化视为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包括：社会中法律意识的状况，法制的状况，立法的状况，以及法院、检察院及其它适用法的法律机关实际工作的状况等。法律意识状况虽然是法律文化很重要的因素之一，但并不是法律文化的全部内容。这无疑是法律文化理论上的一个进步。

（三）我国法学工作者对法律文化的几种提法

我国法学界，对法律文化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关于法律文化的研究，还未在很大范围内展开。从接触到的一些资料看，关于法律文化有以下几种提法：

1. “法律文化属于社会精神文明，它反映了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调整器的素质已经达到的水平，反映了历史积累起来的有价值的法律思想、经验和有关法的制定、法的适用等的法律

^① 亨利·W·埃尔曼，《法律文化的概念》、《比较法律文化》，1976年英文版第8页。

^② 亨利·W·埃尔曼，《法律文化的概念》、《比较法律文化》，1976年英文版第9页。

^③ C·C·阿列克谢也夫，《法的一般理论》第十三章第五节“法律文化”。

技术，反映了法的进步内容，有很大的实际应用价值”。^①

2. “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是社会上层建筑中有关法律、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设施等一系列法律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它是以往人类法律活动的凝结物，也是现实法律实践的一种状态和法律完善程度”。^②

3. “什么是法律文化呢？我们认为，人类在法律方面活动的一切结晶的总和，即是法律文化。具体地说，人类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组织机构，就是法律文化”。^③

4. “法律文化作为一个系统，它是由法律制度，法学理论和法律观念三个因素组成的一种特有的文化机制”。^④

上述有关法律文化的理解，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法律文化的概念给予帮助和启示。

（四）我的认识

法律文化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根据目前法律文化研究的现状以及个人的研究能力，要提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关于法律文化的定义似乎还不太成熟。但概括地讲，“法律文化”这一概念包括有以下几个层次的内容：

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系统中独特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精神文明的重要构成；法律文化是人类在漫长的文明进步过程中从事法律活动所创造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是社会法律现象存在与发展的文化基础；法律文化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即：法律文化是法律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组织机构等总和。一国的法律文化，就表明了法律作为社会调整器发展的程度和状态，表明了社会上人们对法律、法律机构以及司法工作者等法律现象和法律活动的认识、价值观念、态度、信仰、知识等水平。

根据以上的理解，我们就可以将“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这一概念理解为：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是社会主义文化整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及其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组织机构等的总和。它表明了社会主义法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功能的程度，表明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发展的水平。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

为了更好的理解“法律文化”这一概念，我们分以下几点加以分析和论证。

1. 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系统中独特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主要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肯定了法律就是一种文化，是文化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其二，说明了法律文化在整个人类文化系统中的地位。法律文化如同政治文化，宗教文化，道德伦理文化等一样，是构成人类文化大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是受总文化影响的一种亚文化。各个文化子系统的综合，才构成社会的总体文化。法律文化同其他类型的文化一样，虽然有它的文化共性，但同时也有它自身独有的文化特性。由于法律文化具有调整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的功能及对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直接干预等特点，决定了法律文化在整个文化系统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①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电大教材第89页。

② 武树臣，《论法律文化》，北大油印本第10页。

③ 相自成、范忠信，《中国法律文化及其分支学科建设的几点意见》，中国政法大学油印本第1页。

④ 贺晓荣，《法制现代化的观念阻碍及文化背景》，《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第11页。

这是其它类型的文化所不能取代的。在一个社会的精神文明结构中，法律文化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内容构成。

2. 法律文化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事法律活动所创造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是社会法律现象存在与发展的文化基础。在原始社会中，人类为了发展自身，创造了各种各样的文化。在诸多文化中，象习惯、礼仪、风俗、禁忌等文化现象为法律的产生创造了前提。“这种调整文化的逐渐积累，在原始社会解体过程中，就成了产生法律规范的‘建筑材料’”。^①由习惯调整文化到法律调整文化，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以后的发展中，人类又在从事法律活动的过程中逐步总结经验和教训，使这种法律调整文化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成为一种文化积累适用到现实的人类活动中。所以，法律调整文化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这种社会规范，从主导的方面讲，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法作为上层建筑，不能不包括文化的内容，凝结着人们调整社会关系的智慧，知识和经验”。^②

从法律本身来讲，就是文化的一种特殊表现方式。任何一种法律或法律现象，都是特定社会的文化在法这种现象上的反映。法的产生、存在与发展，既与社会的经济条件、政治环境相联系，也与该法所产生、存在的社会文化密不可分。法的存在，都有其特定的文化土壤和背景。马克思讲：“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处于较低级发展阶段的法和处于较高级发展阶段的法，由于两者所处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必然呈现出不同的法律文化水准。“法律直接随着文化而变化。文化贫乏时，法律也匮乏；文化发达的地方，法律也就繁荣”。^④成文法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是先有文字，没有文字就不可能有成文法。法的每一个进步，同时也标志着人类文化的一个进步。同样，“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⑤人类社会由最初的习惯调整，到后来的习惯法调整，再到后来的成文法调整，这每次递进都渗透着人类文化进步的巨大因素和影响。如中国古代的铸刑鼎，古代巴比仑奴隶制时代的汉谟拉比法典，古代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出现，不仅是法律史上的一个进步标志，同时也是人类在文化上的一个进步标志。如果没有文字的发明，冶铁工艺雕刻工艺的进步等，这些标志着法律进步的物也就不会出现。因此，可以说，在这些物上，就凝聚了人类法律文化的智慧、知识、经验等精神财富。

3. “法律文化”这一概念，包括了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有价值的法律智慧、知识、经验等精神文化遗产，但它并不等同于这种文化遗产；法律文化包括了法律传统，但也并不等同于法律传统。“法律文化”是一种集历史与现实，静态与动态，主观与客观，过去与现在在内的人类法律活动的一种文化状态。“法律文化”这一概念既着眼于历史，更着眼于现实，既是以往人类法律活动的智慧凝结物，也是现实法律实践的一种文化状态和完善程度。苏联法学家C·C·阿列克谢也夫指出的“法律文化定义的重心则转移到了说明法律文化是某种状态”，其突破性理论价值在于它说明了法律文化不仅仅是一种纯粹的主观因素，也不仅仅只表现为一种历史文化的遗留。这样两个突破性进展，使我们在研究

①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电大教材第16页。

②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电大教材第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④ [英]罗杰·科特莱尔，《法律社会学构论》1984年伦敦英文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法律文化的问题时，就不仅仅只局限于法律观念形态的研究，局限于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等法律发展史的研究，而变成一种既对法律观念形态，又对与法律观念形态密不可分的法律上层建筑的其它内容的研究；既对历史的，又对现实的法律现象和法律活动的文化考察。改变过去一讲到“法律文化”便反射出“文化遗产”这一传统思维链条。

4. 从现象学的角度看，法律文化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法律文化就是法律上层建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的上层建筑分为两大部分：（1）社会意识形态；（2）与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制度，组织机构等。法律文化作为法律上层建筑的代名词，主要地也由两大部分构成：（1）法律意识形态；（2）与法律意识形态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组织机构等。这一点，我认为既符合人们对于文化的一般认同，也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的基本原理。在“狭义文化观”基础之上所产生的“狭义法律文化观”只承认法律意识形态是法律文化，而将与法律意识形态相关的制度及组织机构排除在法律文化之外，是不能够充分表现法律文化这一概念的本质内涵的。法律文化，就其本质讲是一种精神财富。这种精神财富就不只表现为法律心理，法律意识，法律思想体系等内隐性的意识形态，它也表现为人类在漫长的进步过程中所创制的法律、法律制度、法律组织机构等外显的制度化形态。这样，才能构成一个法律文化的整体内容和结构。

5. 衡量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有多种参照系。其中至为重要的是法律作为社会调整器发展的程度和状态，人们对法及法律现象的认识，价值观念，态度和信仰等水平。具体讲，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广度和深度如何？法律制度及法律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法律是否得到执行？执法是否严格？司法工作者受过何种法律教育和职业训练？他们的法律素质和文化素质如何？法律教育的规模如何？法律社会化的程度如何？公民对法抱有什么态度和认识？公民通过何种途径获取法律知识？公民是否信仰法律、运用法律？公民对司法机关及司法工作者持有什么态度？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全体公民守法的自觉程度如何？法律判决是否能够得到执行？等等。所有这一切，既是衡量法律文化水平高低的标准，也是法律文化所应研究的内容。

（五）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

法律文化作为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文化集中地体现了法律上层建筑的一些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有：

1. 法律文化具有实践性，实用性

苏联法学家C·C·阿列克谢也夫指出：“法律文化属于具有实践性，实用性的社会精神文明。法律文化的最重要特征在于：法律文化切合实际地表现了法的社会价值和发展着的法律进步”。^①法律文化是一种具有实践性、实用性的社会文化。法律文化的实践性、实用性表现在：（1）作为法律文化主要内容的法律制度本身就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一个法律制度它不单只停留在法律性文件之中，更重要的是它体现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等现实的实践活动之中；（2）法律组织机构以及设施等，都是为社会实践需要而产生，并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其作用；（3）法律文化中的法律意识形态，体现和渗透在法律实践的环节和环节之中，并受其实践的检验。法律文化的实用性主要表现为法律文化是一种能够带来实际社会效益的调整性文化，它具有实际的应用价值。法律文化越发达，它的实用性范围

^① C·C·阿列克谢也夫：《法的一般理论》第十三章第五节“法律文化”。

越广，对社会和生产力的发展作用则越大；反之，则作用范围越小。苏联法学家也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律文化的意义超出了法和法律实践的领域。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整个文化不可分割的部分。把高度的法律文化水平普及到全体居民中，确立人们这样的价值标准，它将触及社会生活的极重要方面：高度组织性，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性。这也是法律文化的实用性价值所在。渗透在法律文化中的法律技术则更加突出了它的实践性和实用性特征。

2. 法律文化具有历史的连续性

人类在自身的发展中创造了法律文化，并且在长期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发展了法律文化，使之不断丰富、繁荣。所以，法律文化不是一代人所创造的精神财富，而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文化积累的过程。列宁在论述无产阶级文化时讲到：“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

“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② 法律文化作为一种文化形式，也是一个历史的连续过程。法律文化不可能在与过去相隔绝的状态下得到发展。法律文化必须是在批判地继承历史上所积累起来的有价值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适合于当代社会所需要的法律文化。

3. 法律文化具有互容性

文化是人类交往的结果，它又使人类的交往成为可能。法律文化同其他文化一样，本身就是人类所创造的一种共同的精神财富。虽然从具体内容来讲，法律文化总是在具体的民族和地域中产生、发展。离开具体的民族环境和地域条件，法律文化便不可能产生。从这一点讲，法律文化是民族的，是延绵千百年的民族传统文化在法这种文化现象上的反映和折射。法必须与一个国家的基本状况相一致，必须与一个民族的文化相吻合。美国三位法学教授撰文指出：“要设法牢记，法律是民族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观念和一般意识与认识的集中表现。没有两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确切地相同的。法律是文化表现的一种形式，而且如果没有不经过某种“本土化”的过程，一种文化是不可能轻易地移植到另一种文化里面的。法国法律是法国文化的一种反映。正如俄国法律是俄国文化的一种反映一样。”^③ 但是文化所具有的天然特性，交流、传播、互容等特点，决定了民族文化必定会冲破各民族的界限到更广阔的世界中去竞争和交流。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分析资产阶级历史作用的时候讲道：“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④ 文化虽然是民族的，但文化却是没有国界的。各民族就是在广泛的文化交流中通过各种文化的冲突、竞争和筛选，寻找适合于本民族发展的文化形态。文化的交流并不是一个人为的现象，而是文化本身的一个规律。不交流，就是闭关自守，不交流，文化上就要落后。只有对外开放，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才能取别人之所长，补自己之短，同时，交流也是外部世界了解本民族文化的途径。交流历来就是双向的。人类文化正是

①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362页。

③ M·A·格伦顿、M·W·戈登、C·奥沙克维，《法学译丛》1987年第2期第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在互相吸收，互相包容，互相渗透中，吸取精华，剔除糟粕，不断得到繁荣与发展。法律文化也是如此。因此，一个民族在自身现代化过程中，既应保持法律文化的历史连续性，也应对外开放，加强法律文化的交流，吸收世界上法律文化中的先进成果，为我所用。以保证现代化的顺利发展。

4. 法律文化具有政治功能

法律文化虽然是一种文化，但由于它的浓重的法律色彩，使得这种文化形式的政治功能显得比其它文化突出和强烈。法律文化不同于文学、艺术、美学等欣赏性文化，法律文化是一种用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调整性文化，它承担着特定的政治使命和政治目的。首先，法律文化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法律文化产生和存在的终极原因；其次，不同社会类型的法律文化集中地体现了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集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再次，在阶级社会中，一个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是统治阶级和社会集团的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一个基本的政治功能就是实现社会控制，保持一种有利于政治统治集团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奴隶制法律文化，封建制法律文化，资本主义法律文化，从发展的观点看，每一次变化都标志着一种进步。但每一种法律文化同时又代表了不同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更高的精神文明产物。它同剥削阶级法律文化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区别如同苏联法学家C·C·阿列克谢也夫所讲：“在剥削阶级社会中，尽管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法律技术发展水平很高，但从法制水平的观点看，法律文化却明显地表现出目光短浅的狭隘的阶级性。法律文化的这一因素恰恰说明，在剥削阶级社会形态中，法制基本上是为社会少数人，为剥削者效劳的。在劳动者的心目中，这种法律价值不是具有巨大的积极潜力的文化现象，而是一种反面的价值，和进步背道而驰的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巩固的、严格的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全面繁荣的基础。”^①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法律要求和意志，为全国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是人类彻底摆脱愚昧和野蛮，向更高级的文明社会迈进的社会精神财富。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不仅是过去的一切法律文化财富的继承者，而且保证法律文化的发展和丰富并发生质的变化，使法律上的进步达到新的最高的程度。”^②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秦 凤

^① C·C·阿列克谢也夫，《法的一般理论》第十三章第五节“法律文化”。

^② 孙国华，《苏联法的一般理论的几个问题》第92页，西南政法学院印制